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27 号

罪犯徐绍东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6年11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5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4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绍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。于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476分，表扬2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绍东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徐绍东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